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法〔2017〕25号

---

##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 二、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对依据本通知废止、失效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附件： 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 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资〔2005〕32号
2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行〔2012〕245号

### 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供应方竞争性评审的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2〕367号
2	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粤财行〔2014〕76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